

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综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长乐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长乐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7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、人武部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  
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---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7日印发

# 长乐区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九条措施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，形成产业集聚，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提出以下措施：

## 一、扩大规模奖励

**第 1 条** 生物医药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1 亿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其他年度提升规模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给予补差奖励。

**第 2 条** 对于新引进或新追加的生物医药投资项目，其项目固定资产（不含土地）实际投资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竣工验收投产后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## 二、平台建设奖励

**第 3 条** 对列入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、通过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通过市级认定的“行业技术创新中心”等，按市级补助的 10% 给予配套。对经过核定的当年度为本区生物医药相关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（不含来自与本机构有关联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服务对象的部分），给予 5% 资金奖励，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# 三、创新应用支持

**第 4 条** 对在我区生物医药领域组建的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，按照市级奖励金额的 20% 给予配套奖励。

### 四、认证落地奖励

**第 5 条** 对于首次获得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生物医药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 6 条** 对于已获得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区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 7 条** 对于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FDA）、欧洲合格认证（CE）、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（PMDA）等国际权威认证的生物医药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 五、合作交流支持

**第 8 条** 对于参加省外举办的生物医药相关产品与服务博览会、展销会，单次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达 200 万元以上（不含与本机构有关联投资或被投资关系的服务对象的产品销售合同）的生物医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产品展销推介费用补助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9 万元。

### 六、本地市场支持

**第9条** 医疗机构向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购买产品或服务的，按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的50%进行奖励，单个采购方年度可累计享受补贴上限为50万元。

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我区依法注册登记纳税、入库纳统，主要从事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细胞及基因等领域研发、生产和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本措施实施后，五年内迁离本区的，应当缴回所享受的全部奖励或补贴。

（三）单个企业年度所享受奖补资金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区工信局会同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制定实施细则。申请奖补资金兑现由区工信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，报区政府审批。

（五）本措施由区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（六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（2022年、2023年）。